

中國醫藥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了加強保健服務，推廣學校健康教育，改善學校環境衛生及維護師生健康，特依教育部台體（二）字0940021599號函設置學校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及督導本校年度衛生工作計畫。
- 二、推動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衛生保健服務及疾病防治工作。
- 三、督導本校環境之衛生。
- 四、推廣本校衛生保健教育與健康之輔導。
- 五、督導本校餐廳及飲用水之衛生及安全。
- 六、協助推動衛生保健活動及協調附設醫院支援相關醫療服務。
- 七、其他有關學校衛生工作之協調與建議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三人，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；學生代表一人；教職員代表十人；執行幹事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